

受訪者常見疑慮說明

- 一、請問受訪者如何查證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
- 二、請問受訪者如何辨識面訪調查訪員身分？
- 三、請問訪員會不會洩漏個別資料？
- 四、請問受訪者填報之個別廠商營業收支或個人所得資料，會不會作課稅或其他用途？
- 五、接受調查對受訪者有何好處？
- 六、受訪者可否拒絕調查？
- 七、約定到訪時間正好不在或沒空，可否改查別人？
- 八、本公司為什麼經常重複填報政府相關調查問卷？
- 九、如果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有任何意見，請問有何聯絡管道？
- 十、請問政府辦理面訪調查的人力來源為何？
- 十一、統計法

一、請問受訪者如何查證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

答：如果受訪民眾對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有任何疑慮，請確認該調查名稱、主辦機關及主要問項，並透過下列步驟及管道查證，以為判別該調查真偽之依據：

1、請先查證問卷左上方核定機關及文號：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2 項、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調查機關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凡調查表未刊印前項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因此，只要是政府核定列管並透過派員面訪或郵寄問卷方式辦理的統計調查，其問卷左上方均會統一刊載核定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

(1)指定統計調查，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主辦者，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其調查表左上方刊印：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xxx 年 xx 月底止

(2)一般統計調查

①中央政府舉辦之一般統計調查，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其調查表左上方刊印：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xxx 年 xx 月底止

②地方政府舉辦之一般統計調查，係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其調查表左上方刊印：

核定機關：○○縣(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字第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xxx 年 xx 月底止

2、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查證：

請點選首頁下方移動式圖框「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查證當月份政府辦理中之統計調查

(<http://statsvy.dgbas.gov.tw/43/43mos/query/wrkpage.asp>)。

3、向「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為進一步提供民眾查證管道，總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業已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按月提供政府核定列管之統計調查名稱、實施期間及調查主辦機關聯絡電話。有需要，請撥打電話 165，詢問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有無辦理該項統計調查」即可確認。

二、請問受訪者如何辨識面訪調查訪員身分？

答：1、事前致函配合親訪：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在各縣（市）政府之統計調查員，於進行實地訪查前，均會郵寄或親自持送「致受查單位函」，告知受訪民眾訪員姓名、預定到訪時間、聯絡電話及所持識別證件等，請民眾屆時支持配合。至其他各機關所辦調查，亦有提供民眾辨識訪員身分之類似方法。

2、透過政府管道再確認：如果民眾對訪員的身分仍有疑慮，可於確定調查主辦機關後，透過 165 專線或自行查詢主辦機關聯絡電話，向主辦機關確認；如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之調查，可電洽各該縣（市）政府統計調查管理窗口（名單如附）確認。

附件

各縣市統計調查管理窗口

機關名	管理窗口	電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經濟統計科	(02)27287650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經濟統計科	(07)3368333 轉 3487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經濟統計科	(02)29603456 轉 7516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4)22289111 轉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6)2991111 轉 8828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3)3322101 轉 5522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3)9255335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第 4 科	(03)5518101 轉 3590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37)559929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4)7222151 轉 2051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49)2232875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5)5523063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5)3620123 轉 358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8)7320082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89)326141 轉 558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3)8230698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6)9274400 轉 370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2)24201122 轉 1419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3)5216121 轉 364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科	(05)2254321 轉 782

三、請問訪員會不會洩漏個別資料？

答：1、統計法對資料保密之規範：

(1)依統計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2)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者，不在此限。

(3)依統計法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或第 19 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2、恪守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政府舉辦統計調查所指派的訪員，不論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身分，因係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故屬最廣義公務人員，均需受相關法令規範不得洩漏個別資料；且其事前均經過嚴格篩選與訓練，對於民眾提供的調查資料絕對保密。截止目前為止，政府各項統計調查從未發生資料外洩情事，敬請安心配合。

四、請問受訪者填報之個別廠商營業收支或個人所得資料，會不會作課稅或其他用途？

答：依統計法規定，政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故調查所得之個別資料依法不得拿來作為課稅、取締或其他用途，請大家放心配合。

五、接受調查對受訪者有何好處？

答：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依其性質可分為基本國勢調查、人力資源、勞工、

教育及科技、文化、衛生、社會及福利、農林漁牧業、工礦業、商業貿易、運輸通信、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等 14 類，目的係為蒐集各種經濟、社會活動之群體特性資料，以反映經社事象之結構變遷、相關影響及發展情勢，供為各種施政決策應用之參據。民眾接受調查，據實填報資料，獲得的好處舉例說明如下：

1、貼近民意需求之經濟指標：

(1) 「失業率」及「年齡組別失業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

「人力資源調查」，提供國人就業、失業狀況及年齡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資料，俾了解就業面發展趨勢，並作為人力供需政策之參據。

(2) 「平均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發布各大行業平均薪資，提供政府訂定基本工資、法院訂定賠償標準、公民營企業調整員工薪資、改善經營管理、訂定人力計畫及提撥退休金之參據。

(3) 「缺工人數」：勞動部為了解未來短期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針對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人力需求調查」，俾了解目前缺工人數及人力需求變動情況，及時研擬因應措施，為民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資訊回饋民間使用：為提升統計調查結果應用層面，政府各調查主辦機關均提供了多元化管道，供民眾查詢參閱，包括發布新聞稿、登載摘要於相關網址、網頁或雜誌刊物、編印報告書（電子書）等，請大家善加利用。

六、受訪者可否拒絕調查？

答：1、民眾有依限據實答復義務：根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民眾支持統計調查，政府才能提供正確統計資訊，引導施政方針，提升全民福祉。

2、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相關裁罰規定：依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

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違反前項規定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另違反第15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3、拒查可能導致錯誤決策：統計調查受查的樣本，都是採用科學的統計方法進行抽樣，具充分代表性，倘若大家都不願意接受調查或不據實填報，可能產生樣本結構性偏差，影響整體統計結果之推估，造成統計數字失真，甚至導致錯誤決策，損及全民福祉，因此您的支持合作非常重要。

七、約定到訪時間正好不在或沒空，可否改查別人？

答：如果貴住戶或企業在約定時間不在家，或不方便接受訪問時，請先撥打電話給訪員改期，並約定下次受訪時間，避免訪員須多次往返調查，也造成貴住戶或企業困擾。

八、本公司為什麼經常重複填報政府相關調查問卷？

- 答：1、政府舉辦企業面統計調查，主要係為蒐集各大產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特性、資本運用、產銷變動、經營動向等狀況，以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施政計畫、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的參考依據。因此，各項調查均有其特定施政重點，除基本問項外，應無調查主題或問項重複情形；且為落實統計調查管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除嚴格審酌辦理之必要性外，對各機關送核之調查實施計畫均詳加審議，以避免問項重複情形。
- 2、惟囿於企業規模差異較鉅，為避免重要資訊漏失，部分企業面統計調查爰針對較大規模廠商予以全查，因此容或有部分廠商經常被列入樣本。
 - 3、貴公司被列入樣本廠商，係屬重要受查單位，對於建立政府長期經濟統計資訊，及提供施政決策參據貢獻不容忽視，仍請繼續支

持政府，配合填報。

九、如果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有任何意見，請問有何聯絡管道？

答：1、向調查主辦機關反映：如所提意見涉及調查問項答填或約定收表等事項，請依「致受查單位函」或「調查問卷」所留電話，與各該調查主辦機關承辦人員聯絡。

2、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如所提意見事涉政府統計調查管理綜合案件（如對整體調查環境或制度面之建議），或經向調查主辦機關反映後未獲具體回應者，得填具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投書「主計長信箱」

(<http://www.dgbas.gov.tw/sp.asp?xdURL=bossmail/mail.asp>)，總處將針對您的問題，儘快指派專人進行了解與答覆，並對您的身分善盡保密責任。

十、請問政府辦理面訪調查的人力來源為何？

答：政府舉辦面訪調查所需人力，主要來源如下：

1、基層統計調查網：目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在各縣（市）政府之專任及兼任統計調查員約 600 餘人，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定期與不定期性調查，包括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等約 20 餘種。

2、特約訪員：由調查主辦機關自行招募特約訪員，經嚴格篩選與訓練後，依照調查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指定地區樣本之訪問工作。例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辦理「104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招募一批特約訪員，執行實地面訪調查工作。

3、公務人力：利用現有行政系統資源，為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之重要管道，其目的在於結合行政力量，確保統計調查執行公權力。例如經

濟部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其訪員係由各縣市政府建設處及鄉鎮有關係人員中遴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利用各鄉、鎮、市、區公所農情報告員執行調查訪問工作。

4、委外辦理：指調查主辦機關委託民意調查中心或學術單位等專業人力，辦理統計調查工作。例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03年度臺北科技產業園區調查」。

十一、統計法

相關連結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713>